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概述，並不構成對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銀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2017年10月1日實施)，我們所處行業為C3985製造業中的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行業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信息化的發展規劃，制定指導性產業政策，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等，調控行業的發展。

產業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推動本集團所經營的銀粉行業發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於2022年8月1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鏈供應鏈協同發展的通知》，國家將促進光伏全產業鏈協調，增強供應鏈穩定性，保障光伏產業健康發展運行。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國家將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光伏發電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引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國家將通過金融措施增加對光伏企業的支持，幫助企業渡過難關。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國家將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同時深化能源領域體制機制改革創新。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9月13日頒發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鏈健康

監管概覽

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家將推進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紓解光伏產業鏈上下游產能、價格堵點，提升光伏發電產業鏈供應鏈配套供應保障能力，支撐我國清潔能源快速發展。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和內資企業平等參與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的制定、修訂工作。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七項指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或實體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任何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訂)，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其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10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和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公眾等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公佈。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2)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

監管概覽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或(3)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應在建設項目竣工後，接受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實施混淆行為、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等行為。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交易相對方的單位或人員以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監管部門可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收入，並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系指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該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

監管概覽

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註冊日期開始計算，可續展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續展程序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可寬展六個月。商標局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商標使用許可須報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應視為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法所稱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現有設計，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構成專利侵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

監管概覽

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域名續費的，自續費日至續費後的到期日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因註冊服務機構變更自動續費的情況除外。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被視為域名持有者。域名爭議應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與授權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應當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統一登記的範圍、登記機構和登記辦法，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規則，繳納土地使用費及土地出讓金及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按照國務

監管概覽

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等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該法。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及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用人單位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在辦理登記註冊時，同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監管概覽

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常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任何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的協議或僱員向用人單位作出的承諾，聲明無需繳納社會保險，均應由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僱員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支持該等主張。前段所述情形下，用人單位事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要求僱員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支持該等請求。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

監管概覽

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持續從事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的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根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的指導、管理和監督。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採納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通常為13%。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農產品的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的稅率通常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及無形資產，稅率為零。採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並繳納之增值稅徵收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監管概覽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月8日實施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另有規定的除外)，都應當依照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在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支付。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議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

監管概覽

品及貸款等)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募資金，原則上須及時匯返境內。倘該等資金留存境外以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及其他業務，境內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或之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以下簡稱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個人可以其個人外匯儲蓄賬戶中自有外匯或人民幣等境內合法資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所得外匯收入調回後，境內代理機構應憑相關書面申請、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境外交易憑證等材料，由銀行將資金從境內代理機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分別劃入對應的個人外匯儲蓄賬戶，並按照個人外匯儲蓄賬戶的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

監管概覽

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